

一、CEDAW由來：

1975年開始，聯合國就開始推重視婦女權益，也通過CEDAW，唯推動成效不彰。

二、介紹CEDAW的主條文：

共30條，16條之前為重點任務，17條後的條文為締約國要推動的行政工作。

三、國際趨勢--性別主流化的提出：

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於奈洛比舉辦，提出了「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關注焦點從婦女轉移到所有性別（仍侷限於男女）的權益。

四、我國實施CEDAW的策略：

我國於2007年簽署CEDAW，但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加上國家地位爭議，所以聯合國並不承認我們的簽署。不過我國仍將簽署公文送到聯合國秘書處，告訴世界我們很重視CEDAW公約及婦女權益（場外模範生策略）。國內也藉由通過CEDAW公約施行法，使其國內法化，以約束各級政府於施政時注重性別平等。

五、介紹CEDAW施行法條文：

共9條。CEDAW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要在3年內向內檢視執掌法規，是否違反CEDAW精神，如有違反，要修訂或廢止。

六、行政組織的調整：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名性別平等會，其工作內容為邀請各專家學者開會、決議。2012年性別平等處成立（同時為性別平等會、行政院的秘書單位），負責執行決議。

七、國家報告制度的建立：

CEDAW施行法規定，國家每四年要提出一次國家報告，我國第一、二次國家報告已分別在2009年、2013年提出。

八、國家報告的架構：

包含共同核心文件與專要文件。**核心文件**是給國際專家看的，主要介紹該國人口、經濟狀況及相關法律等；**專要文件**，寫作格式為：先寫出CEDAW各條文，並於每一條文下方，寫出（一）現況（二）具體適當措施（三）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九、以平行報告回應政府寫的國家報告：

平行報告由民間團體撰寫，有多種名稱：如：平行、影子、替代報告，目前各團體均同意的名稱為影子報告。寫作影子報告的主要目的是讓審查委員能從民間團體的實務觀察，瞭解國家報告內容與實際推動狀況的落差。

十、國際委員審查：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是聘請曾當過聯合國CEDAW審查委員的專加學者擔任。

十一、國際委員審查流程

第二次國家報告花了5天審查，委員的工作為聽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影子報告（每個團體3分鐘）、寫總結性意見、再半天和民間團體（非正式）座談（視委員而定）。

十二、總結性意見

審查完畢後，會有一份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簡稱總結性意見），由國際委員撰寫。

十二、總結性意見的執行

總結性意見為後續性別平等事務推動的依據，其相關工作由性平處處理、實行、協調。我國性平處自居為各部會的協調、幕僚單位。

場次一：秒懂CEDAW!!-CEDAW及影子報告之影響與運用

主講人：蔡麗玲

筆記時間：2016/10/22

十三、撰寫影子報告可用的資源與注意事項

(一) 一般性建議：

從1986年開始累積，乃委員看完各國報告與議題後所寫，由聯合國CEDAW委員會撰寫，再發給各締約國，目前已到33號（見手冊二）。

(二) 簡短、扼要，讓委員可以快速瞭解影子報告提出的議題與建議。並翻成英文。若被寫入結論性意見，便可借力使力，成為督促政府改進的依據。

十四、相關概念

(一) 實質平等：

突破形式平等（如：每個人發一個紙箱），改為重視實質平等。實質平等分為三個層次：1. 機會上的平等 2. 資源取得平等 3. 結果平等。

(二) 矯正式平等：

依據差異給予不同措施，如：母性保護、哺集乳室、優惠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暫行措施（有一天可能會因為情況改善而不再需要）。

十五、任擇議定書：

若有嚴重性別歧視事件，在國內推動不了改革，會員國的NGO可直接向聯合國CEDAW委員會申訴，直接進入審查程序。我國不能用這種申訴機制，但可透過性平委員開會要求公務員做專案報告。

十六、資源介紹：

本頁演講內容均有記載於《CEDAW怎麼教？》（電子書），Google可得。

一、為什麼要參與影子報告的撰寫

- (一) 動機
- (二) 強烈的動機
- (三) 非寫不可的動機

→ 2006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後，性別平等相關事務推展順利，但2011年出現真愛聯盟後，開始受到反挫。

→ 透過影子報告，可整理論述，以讓這些想法可以放入專家的總結性建議，並成為督促政府改進的依據。

二、2016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三、影子報告的面向

- (一) 認識C E D A W條文、引用一般性建議（有難度）
- (二) 聆聽其他團體的撰寫經驗分享（台灣人權協會）
- (三) 了解國家報告和影子報告（平行報告）的關係
- (四) 知道國家報告審查流程中影子報告的功能和位置
- (五) 翻譯成英文

四、報告當下，口譯的重要性

每個民間團體的報告時間只有3分鐘，此時國家請的口譯人員就很重要，因為N G O得把半年來準備的報告在三分鐘之內說完，說話速度會很快，口譯必須跟上翻譯速度，不然傳達的意思會有落差。

五、影子報告的準備（目標：讓委員易於瞭解）

- (一) 以女性的經驗出發、有證據、統計、困境論述、具體建議
→ 專家時間有限，因此寫好具體建議（**concrete recommendations**）很重要，比較有機會被專家列入總結性意見。
- (二) 寫作的注意事項
- (三) 透過影子報告聯盟獲得其他團體的回饋

可Google document協作，先求讓其他合作團體也能看懂。

六、實例討論

（一）2016年兩公約影子報告

1. 前言（亦可引述法條）：

（1）引用兩公約條文

（2）背景說明（現況與困境）：

- a. 從2014年到今年10月，民間團體製作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及同志教育的教材設計與推廣，受到有宗教背景的監察委員及地方議員強力阻撓。2014年後，政府沒有再出版任何有關同志教育的教材或影音。
- b. 今年10月，彰化縣議員黃玉秀，在議會第3次定期會提案，第50號案建請縣政府不應將多元性別意識形態的教材列入中小學課綱，亦不應列入考試內容；第51號案則希望現政府落實家長參與教育權，進班講座及進班教學團體應建立事前審查及公告機制。

（2）引用我國現行相關條文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8條，說明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且，國家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造成身心之侵害。

2. 主要訴求

對民間團體出版之免送審教育輔助類影片，教育主管機關不得要求進行事前審查；另，老師多半是在綜合課邀請性平團體講師與播放性平教材，此為教師的專業裁量，應有一定的自主空間。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和建議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本，不得無限上綱，反而使多元性別學童感到教育環境缺乏支持與性別友善資源，造成身心之侵害。

3. 結論性建議

（二）過去曾有社會教材審查辦法（或稱教材選擇審查辦法），目前已因解嚴及合憲性的問題而廢止。有關家長的參與權，已規定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得以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身分參與其中，實無須再以議案形式提出。

（三）前言、行文、結論，均可引述現行法條、數據說明。

七、有關資源：

（一）CEDAW資訊網

（二）施逸翔（2014）。台灣性別人權考核紀實：CEDAW第二次國際審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8期。

（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刊。

（四）張文貞、官曉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台北：新學林。

主持人：李淑君

與談人：童本娜、蔡順柔、郭明旭、黃凱翔

一、童本娜（彩色頁理事長）分享

（一）中年女性面臨之挑戰

1. 母職角色及社會期待
2. 過於忠於角色，未自我關照等

（二）中年女性願景藍圖

1. 彩色頁89年立案，以中年女性為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與CEDAW第五條、一般性建議的第21號有關。
2. 服務架構：
個人自我超越、培力學習場域、組織願景建構、公共事務參與人才培育、社會參與實踐等。
3. 童中年時因故非自願離職，96年開始認識彩色頁，經過彩色頁的培訓，成為公共事務參與的人才之一。
4. 讓老年階段受到的歧視減少、避免財產分配的困境。致力於改善老年女性貧窮化的問題，企圖改善繼承權、監護權的不平等。
5. 面對高齡化的社會，希望可以建立民眾合作共老的環境、活躍女性老年，未來可以共食、共伴。

（三）中年女性關懷專線

1. 情緒困擾、家庭中角色權力不對等等問題。
2. 經濟處境關懷（女性二度就業的陪伴、輔導就業前的準備工作）

（四）培力架構：支持釐清、學習成長、培育激勵、社會參與

（五）社區關懷輸送：

支持陪伴、知能建構、情緒桌遊、敘心團體等。

（六）讀書會練功團體

（七）社區電腦應用課程

場次一：CEDAW與在地性別議題初探

主持人：李淑君

與談人：童本娜、蔡順柔、郭明旭、黃凱翔

二、蔡順柔的分享（屏東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主任）

（一）**97年**組成的一個在地婦女團體，從**98年**開始投入主要服新移民服務工作，培力新移民成為社會工作者、翻譯員、多元文化工作者。

（二）工作夥伴：

五個半台灣人，其中三個台灣人、三個新住民（越南、泰國），都不是社工，是願意一起做社會工作的人。

（三）服務族群：

1. 遍及原住民、平埔族、客家話、閩南人、移民和移工（訓練新住民成為通譯，為移工爭取權益）、外省人。
2. 2013年52萬新住民，57萬外勞；2016年53萬新住民、近61萬外勞；13年前，接外配服務中心時，只有24萬新住民、不到2萬人的外勞，現在，人數的成長顯示我們國家需要外勞的勞動力，不論是照顧環境還是勞動環境。也因此，制度的設計應該要友善，我們應該想到外勞生產時需不需要勞健保，有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特別和他/她生孩子的人是台灣人時。

（四）服務範圍：

屏北農村婦女、海線、潮州、恆春半島等。

（五）與公部門的合作：

1. 公部門歡迎哺乳或帶著小孩工作的女性嗎？在高雄擔任婦權委員的經驗為NO。
2. 和屏東在地團體和公部門合作辦理活動，如：國際移民節、外籍勞工足球賽、辦理移民和移工相關議題平台和研討會等。
3. 積極協調屏東縣政府推廣多語服務，越文、印尼、泰文等（英文反而是少數）。
4. 進校園作多元文化與人權的宣導（因祖孫三代性侵案）

(六) 好好婦女協會之業務涉及法條：

國籍法、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CEDAW

(七) 工作上的性別觀察：

1. 公共事務、服務類：

社區營造工作上，總幹事都是男的，志工都是女的；遺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都是男的；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中，有多語服務的極少，與會夥伴也僅知道醫院有提供多語衛教服務（子宮抹片檢查），可能提供給外籍家庭看護工作上、或新移民女性自己使用。

2. 空間類：

高師大教育大樓的哺乳室、無障礙坡道在哪裡？（空間設計的不友善），國家應該要鼓勵有生小孩的女性及身障者的公共參與。

3. 族群與性別交織：

(1) 新移民女性離婚時，若未取得台灣國籍或有孩子，必須返回母國；若離婚後，有孩子監護權，不問是否具有臺灣國籍，均得留在台灣。若老公早逝，但沒身分證，也不須離境，但地方官員仍可能因故（如小孩大了、在台灣沒有其他親人等）鼓勵其5天內離境。

(2) 更多的是處理新移民和小王、或成為他人第三者的相關事例。於是好好協會開始教育/陪伴新住民（語言歧視之注意，女性學習為教育，男性學習為進修？）

(3) 台灣有6000個無國籍兒童乃台灣人與外勞，或外勞與外勞所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是因為外勞怕丟工作。更有移工因此丟小孩的新聞。

主持人：李淑君

與談人：蔡順柔

(七) 工作上的性別觀察 (續上頁)：

- (4) 祖孫三代台灣人性侵外勞的案例，學心理的老師沒有學過東南亞語文，難進行心理輔導，因此個案後來就瘋了。但司法重判，爺判10年、父判9年，孫(未成年)判幾年，就不得而知。(外籍幫傭不適用勞基法，出事第一時間，加上語言不通，不易得知求助管道)
- (5) 與東南亞人結婚都要回原國面談，與歐美日則只要檢附單身證明即可，程序上有許多差別待遇。
- (6) 如果是台灣人和外勞生子，沒有相關福利補助，要先將孩子生下來，台灣這方再認養這個孩子，才能幫孩子申請健保，獲得妥善照顧的資源。

(九) 近五年工作重點：

1. 檢視政府的勞動政策(要聞：移工3年回家一次的政策廢止)、
2. 培力新移民、跨界南洋(讓新住民擔任講師，打破台灣人的刻板印象。
3. 提升新住民在台灣的社会位置、團體支持、刊物出版
4. 讓通譯進入服務歷程及各體制，如：學校、社會福利、衛政、司法體系。
5. 培力青年軍(新住民、新二代約30萬人)

(十) 結語：

1. 一切都要從教育民眾開始，從小到老都進場
2. CEDAW是我們的武器與工具、彈藥庫

三、郭明旭（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一）托育常常是被邊緣化的議題，除了是性別議題也是階級議題、更有城鄉差距：

1. 以竹田鄉托被裁併為例：竹田離屏東市區開車只要30分鐘，但2/3是新移民家庭、經濟弱勢，沒錢送私托。業者因而認為竹田鄉沒有市場，而不願在當地興設私托。
2. 都市的中上階級常會把托育工作外包給市場，也就是說有錢的婦女、市區的婦女比較有機會有托育資源（不論是0-2歲或3-6歲的托育，私立園所佔7成）。
3. 沒錢的婦女其實更需要托育，因為她需要出來工作。否則會造成更可怕的惡性循環。
4. 屏東托育資源中心只有一間，但高雄有17間。台北市托育資源中心的親子廚房，其空間大小等於一間屏東托育資源中心。

（二）中央托育政策、地方買單的問題：

中央支持托育政策，但錢卻遲遲不下來。鎮公所（鎮托）、鄉公所（鄉托）沒錢，所以地方都會希望把園所關掉。

（三）托育市場化的問題

1. 自由市場導向、商品化、以利潤為主的發展導致教保品質低落、托育機會與資源取得不均等，階層化更嚴重。
2. 收費昂貴：政府補助多少、學費就漲多少
業者以才藝課程等名目，向家長收費，形同變相漲價。
3. 品質不良--超收問題

法規師生比是1:15，但業界卻可能是1:26、1:30（高壓力的工作環境）

(三) 托育市場化的問題 (續上頁)

4. 台灣教保人員薪資低：

法規規定，1個老師帶15個孩子。但1位老師拿到的薪水卻是2萬出頭，有了工作了25年，薪水還是2萬出頭，月薪從2萬元升到2萬2，平均年資要9年。

5. 三高：高工時 (10hr)、高要求、高壓力

家長：「老師我的小孩被蚊子叮到，妳有沒有看到？」。
教室監視錄影器+手機APP，家長全程監控。

6. 三低：低薪、低福利、低位階

家長對老師的不信任、認為幼教師把屎把尿、沒有專業，其實幼教老師每個都很全能，但因上述問題，自信心很低。低薪導致高流動率，2-6歲的孩子也因此難以建立依附情感，師生都須重新適應導致教育品質下降。

(四)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介紹 (2011.5成立)

1. 前身是「教保服務行動聯盟」，先於高雄市教保人職業工作 (民82年成立)，乃由小型的工會組織，共同組合而成。如：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2002年成立)、屏東縣幼托人員職業工會 (2010年成立)、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2006年、2014年成立)、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1997年成立) 等。

2. 聯合幼教師一起倡議：

聯合基層組織爭取教保人員權益。但需要先改變幼教師的意識。幼教老師常常被業者一句話騙：「你是老師，不是勞工」，企圖使私幼老師不去爭取勞基法 (規定權益) 的適用。但事實上私幼老師不適用教師法 (此法僅規定幼教老師的從業資格)，其福利與薪資並不會因為業者的話術提高到4萬多元。

(四)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介紹 (續上)

3. 組織目標：

和政府持續對話，倡議友善托育環境的建立、托育公共化政策等。

(五) 政府對策：

講者認為政府常作的津貼政策，責任最後還是回到家庭中的婦女，效果有限。

場次一：CEDAW與在地性別議題初探 筆記時間：2016/10/22

主持人：李淑君

與談人：童本娜、蔡順柔、郭明旭、黃楷翔

四、黃楷翔（熱線南辦社群發展部主任）

（一）工作內容：

1. 情緒支持
2. 教育（針對結構）
3. 倡議
4. 父母陪伴（熱線、家庭議題）
5. 聯誼
6. 衛教手冊、情慾資源
7. 老年同志、青少年聚會
8. 親密關係暴力（案例：和我分手，就公布你的身份）

（二）工作人力：南部辦公室目前才1.5個人力

（三）成立緣由：

因一對青少年同志自殺的新聞，而於1998年成立

（四）服務觀察：

1. 助人（單一個人）是無用的，還有結構的問題要解決
2. 同志發展性傾向、性別認同時，通常是在青少年時期或青少年時期之前（此時個人資源相對少及弱勢），這過程亟需足夠的老師、同儕提供支持。

（五）CEDAW與多元性別的連結（女同志）

（六）時事討論：

1. 畢安生老師過世、大法官受質詢時表態支持民法修法，民進黨亦將提案修法，突然風起雲湧，同運瞬間成為顯學。
2. 女同志申請伴侶註記的比例是男同志的五倍。（可能原因：女性比較被鼓勵進入關係中，而男性之間的關係比較常被污名）
3. 伴侶過世時，只有家屬可以取得死亡證明（行政相驗）。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一組影子報告架構：

★ 摘要

我們組主要關心老年女性、女同志的老後生活，特別在財產權、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做深入討論。

1. 相關條文

- (1) **CEDAW**主條文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的尊卑觀念。
- (2) 主條文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3) 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16條1項g款婚姻財產中的第30點
在許多國家，包括實施共同財產制的國家，並無法律明文規定，要求在出售或處置雙方在婚姻或事實上的關係存續期間所擁有的財產時，必預徵求女方的意見，此限制婦女控制財產處分或處分後續收入的能力。
- (4) 一般性建議第27號，亦有類似意旨，保障女性的財產權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

- (1) 雖然目前我國相關法律已經保障了女性有繼承遺產的權利，但仍可能有女性為傳統觀念所逼而拋棄繼承，如：家中的未婚女性、已結婚女性及老年女性等。
- (2) 此外，女同志家庭中，伴侶共購的房產等，在其中一方死後，都有可能面臨並非第一順位繼承人或完全沒有繼承權利的狀況，這也是我國法規漏未規定之處。
- (3) 上述兩點都暴露了教育與文化面向仍有需要著力之處。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一組影子報告架構（續上頁）：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 (1) 家屬可以為在病榻中的人做相關醫療決定，但是新通過的病人自主權利法，其法規內容卻意外讓同志伴侶不能同時當財產繼承人和醫療決定人。
- (2) 老年女性過去受限於拋棄繼承權，所以無法繼承相關財產，希望可以有關的措施或機制可以補償這些女性。
- (3) 很多有錢的老年女性無屋可租，希望政府可以提倡共老社群的理念、鼓勵廠商興建共老建築，或開放現有閒置空間並放鬆法規，讓民眾可以實踐與建立共老社群，這樣將能大大嘉惠單身者、未婚者、獨居者、身障者等這些家庭資源相對薄弱的人們。

4. 結論與建議

- (1) 民法趕快修正，讓同志伴侶(拉子)能享有婚姻權、財產分配權。
- (2) 透過政策與教育，讓社會能改變觀念、共老社群成為可能。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二組影子報告架構：

★ 摘要

本報告主要回應CEDAW主條文第16條第1項(a)、(d)、(f)，以及一般性建議第24條、30條

1. 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

我國法制設計對多元性別的著墨甚少，遑論其婚姻權、財產權、認養子女權的保障。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1) 同志伴侶沒有婚姻權 並有反同團體阻撓法制進展

a. 目前台灣僅有伴侶註記，並無婚姻權

b. 就算是登記為伴侶也應該要有經濟權、繼承權

(2) 同志伴侶缺乏適切的親權相關政策與規劃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二組影子報告架構（續上）：

(2) 同志伴侶缺乏適切的親權相關政策與規劃

a. 我國建立法制上親屬關係的途徑如下：

(a) 收養：雙親共同收養；繼親（繼父）另一半採收養方式建立親屬關係。

(b) 婚生推定：孩子在婚姻存續內出生。但婚生推定要有相關配套：如約定對共同決定要懷孕的孩子負責。

b. 女同志伴侶若需要與孩子建立親屬關係，只能採以收養方式建立親屬關係；我國女同志目前亦多採收養方式，致使懷孕當事人在孕期間，若與伴侶離異，懷孕當事人須自行扶養，以至於對女同志造成不利的處境。

4. 結論與建議

(1) 在親權部分，伴侶可自行決議要採收養或婚生推定方式

(2) 在婚權的部分，應建立合宜且適切的婚親平權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三組影子報告架構：

★ 摘要

本報告主要回應CEDAW主條文第2條、第6條、第9條、等10條、第13條及14條等。以下為主要議題摘錄。

1. 相關條文

(1) 第九條（摘）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2)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

由於我國國籍法二條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故子女之國籍採行遵照其父或母國籍之「屬人主義」。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1) 實務現況多有非婚姻關係中之外籍女性移工與雇主或其他移工孕育之子女，講師以桃園一名女性外籍移工與不知是否為本國籍之男子生下子女，又因無本國身分證件，且不適用民法婚生推定規範，攜帶子女長期住在墓地，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三組影子報告架構：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續上）

- (1) 或生父亦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使得該子女縱使於本國出生、成長，亦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無法獲得與本國人同樣之法律保障。
- (2) 以印尼來說，大學有兩年學制(類似日本女子短大)，許多來台之印尼移工於此類兩年學制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位證書上，多以「結業」取代「畢業」二字，而在本國各類教育機關的行政流程上，常認為此類「結業證書」應類比於「學分班」之資格，而非大學畢業資格，但這些印尼移工確實為受過印尼大學完整教育之學士。

4. 結論與建議

- (1) 將國籍法二條規範修改為「出生地主義」。
- (2) 了解不同國籍者之學制差異，以訂定足以因應各國籍學制不同，導致差異認定之施行規則/辦法。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四組影子報告架構：

★ 摘要

從教保人員的勞動處境，可以看到國家CEDAW法令實施和執行的現況，尤其關乎國家報告第11條第2點關於女性教保人員的工作權益，以下報告。

1. 相關條文說明

第11條第2點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

11.12

促進同值同酬：2012年女性每月總薪資為4萬709元，每月總工時175.6小時，平均時薪232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3.4%，差距由2009年之18.1%降至2012年之16.6%⁸⁷（表11-15）。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四組影子報告架構：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續上）

11.18

2010年職業標準分類將「保姆」修正為「兒童照顧工作人員」，並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檢查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保障幼教人員正常工時。

11.25 國家托兒設施

11.25.1

依據2010年調查，已婚女性在未滿3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親自照顧為主(54.9%)，其次為祖父母親照顧(33.64%)及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10.47%)；子女滿3足歲後，送托兒所的比例提高至43.06%。親自照顧則為26.32%。與2006年數據相較，家長自己照顧比例下降。祖父母、其他親屬及保母照顧均有增加。

11.25.2

2012年居家式托育服務計有保母2萬3,066人，可收托幼兒4萬6,132人，實際收托3萬3,148人，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6%。全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計有480所，收托6,268名幼兒，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有關學前教育資料，詳見第10條。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 (1) 國家資源怎麼影響個人處境和支持條件的落差
- (2) 國家資源怎樣落實具體結構性的資源分配和制度設計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第四組影子報告架構：

3. 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續上，引述條文申論）

教保人員工作權和福利(CEDAW第十一條)

- a.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根本不用談
- b.請產假期間被要求回去工作
- c.請產假運用同事壓力，讓當事人承受此壓力

教保工作女性化(CEDAW第二、四、五條，第13號一般性建議)

4. 結論與建議

- (1) 有沒有一個專法可以整合關於教保人員的權益保障
- (2) 將教保的勞動權益放入評鑑中，以及增加勞動檢查的頻率
- (3) 國家要增加公育幼兒園的比例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 美惠老師的回應不針對各組報告，而是做整體的定調

一、CEDAW的特色在於規範國家義務

對NGO來說，CEDAW既是武器也是工具，可利用國家報告的機會，提出影子報告，給予政府改革的壓力。

二、CEDAW既全球又在地，簽署國家高達**189**個，但每個國家狀況、條件不一樣，做法也有所不同，我國狀況要硬套CEDAW也可能有不適合的地方，所以下午需要四個不同的民間團體跟我們分享她/他們在做什麼、和CEDAW又有什麼交集。

三、有關撰寫影子報告的提醒：

（一）描述現象時宜簡單明瞭

1. 我們找來審查的國際專家，通常只會在台灣待幾天而已，對台灣文化大多不熟悉，因此描述時，除了要簡單明瞭外，也要讓專家有問題感。
2. 每團體報告時間有限，民間團體之間某種程度上也是競爭者，因為大家都希望自己的意見能夠被寫入總結性建議。

（二）四層次：現況、evidence-based、論述、具體建議

呼應早上儷靜老師的分享，認為第4組引用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含統計數字及指標）的做法值得學習。此外，國家報告也很適合作為我們從事性別教育教學的材料。

（三）總結性建議

專家的結論性意見會進入政府管考，建議修法是正確的方向，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建議訂政策也很重要，如此資源才會進來，進而有發展教育、研究等需求，才有多面向改變的可能。

場次三：CEDAW各組試寫之成果分享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莊喻清

筆記時間：2016/10/22

回應人：游美惠、楊幸真

★ 美惠老師的回應（續上）

四、明年將進行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坊的舉行具有意義，希望各組都可以在這次的工作坊中，學習到包裝議題的技巧，讓我們關注的議題，能被專家聽見、重視，這就是我們今天聚在一起的意義。

★ 幸真老師的回應

一、各組引述條文清晰

二、各組的理念很多，我們也都同意，可是可能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各組的現況分析略顯薄弱、建議要有實際的案例、數據來支持，具體建議也要依據現況及可行性，寫得更清晰些。

三、理念帶領訴求，如：婚姻平權的理念，亦與實質的財產權、經濟權有關。但當訴求多的時候，主題就無法被凸顯。建議訴求的書寫要精確、不要用模糊的字眼，並與欲達成的目的相關聯。

四、以第四組為例：

（一）教保人員的權益涉及教師法、勞基法，兩法間有沒有競逐的地方，書寫時又該採取什麼立場？如何論述才能說服人，這都是我們必須要共學的部分。並藉此引導出具體建議。

（二）現況分析、對應條文、論述得提出、具體建議

（三）具體建議的可行性？

教保人員之權益到底需不需要一個專法？其他專業人員呢？既有體制可以容納我們的建議嗎？這都是可以再多思考的地方。